

青浦沈彭年編輯

小學教育法令大全

二集

商務印書館印行

青浦沈彭年編輯

小學教育法令大全
二集

商務印書館印行

戰後教育論

陸·懋·德·譚

英國巴德雷。爲新教育鉅子。於歐戰終結時。特著此書。其學說方法。適合現代狀況。尤爲我國改革教育之絕好參考品。

商務印書館出版

洋裝一冊 定價二角

元(490)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初版

(小學教育法令大全 二冊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青浦沈彭年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洛陽西安漢口
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桂林梧州
雲南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略例

本書繼續小學教育法令大全而作。故名小學教育法令大全二集。

本書所錄法令。以民國九年六月爲止。

本書體例大綱。仍照小學教育法令大全之舊。以各學校通則。小學校應一體遵行者。列爲第一編。小學校法令。列爲第二編。關於地方辦學人員地方行政長官辦理小學之法令。及他種學校之規程。小學校校長教員應注意參考者。列爲第三編。

各編所錄法令。略以事類相從。不以公布之先後爲次序。

本書第二編內。關於國語之各文件。辦理小學者。亟宜注意。

小學教育法令大全內各法令。除操行成績考查規程。及學業成績考查規程。業已廢止外。餘均至今通行。附識於此。

小學教育法令大全二集目錄

第一編

修正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教育部廢止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令

教育部通咨各省各學校假期修學辦法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請提倡假期講習會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准陸軍部咨奉發侍從武官長擬呈國樂敬禮規則鈔錄原件請轉令遵照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准陸軍部咨稱國樂敬禮規則第四條原文應刪節請轉令遵照文

改正共和紀念日令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各校國文教科在一班中講解改削二者應令以一員專

任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教育會聯合會議決中等以下教育注重工藝案應分行

參酌辦理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採錄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所送推廣體育計畫案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改進學校體育案應請參酌辦理文

教育部訓令各省教育廳禁止兒童吸菸文

教育部改訂各學校學生轉學證書程式布告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學校證書願書貼用印花辦法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學校注重表示學校全體之成績應請轉令所屬各校遵辦

文

教育部令京師學務局解釋學校公立私立之性質文

第二編

修正國民學校令第十三條第十五條

修正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十二條並第一號表第三號表

教育部咨各省區國民學校一二年級自本年秋季起先改國文爲語體文以爲國語教育之預備文

公布注音字母令

公布注音字母次序令

教育部咨各省區摘鈔國語統一籌備會條陳學校練習語言辦法請轉行所屬中等以下各校注意採用文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改正高初小學名稱文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省款設立之小學校仍應改稱區立縣立作爲省費補助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國民學校學生不必一律著用制服轉飭遵辦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女子高等小學校得酌設補習科以收均齊發育之效請轉令所屬遵照辦理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訂定徵集優良小學成績辦法通行各地方從速辦理文

第二編

教育部咨福建巡按使解釋勸學所規程第四五條條項文

教育部咨各省修改勸學所規程及施行細則條文

教育部咨各省教育廳已成立省分檢定委員會長應由該廳就科長中選派

一人充任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施行檢定小學教員辦法十條請查照辦理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解答贛省所詢檢定小學教員規程各節請查照辦理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解釋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十四條第四項疑義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解答蘇省所詢檢定小學教員各節應請查照辦理文

教育部咨各省變通檢定小學教員辦法並解釋條文

給予教員許可狀規程

教育部咨各省區各學校職教員應每年組織考察團分赴各省區考察教育

文

教育部咨各省各師範學區內所屬縣分應開列具報師範校長應視察各該

地方教育狀況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請令各師範校長視察附近小學狀況詳具報告文

教育部咨各省修正專門以上各學校週年概況報告程式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修正中等學校週年概況報告程式文

附已廢止法令一覽表

小學教育法令大全二集

第一編

修正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九年三月二十日公布
教育部令第二四號

第一條 學生學業成績。以學科爲本位。由教員就平時考查。及定期試驗定之。

第二條 平時考查。由教員參考學科性質。酌行臨時試驗。或另定考查方法。

第三條 定期試驗。由學校參酌學科性質。於學期終或學年終行之。

凡學科依平時考查。足以判定學生成績者。由該科教員。提出教員會議議決。經校長認可後。得免除其定期試驗。但在專門以上學校。須呈報教育部。在中等學校。須呈報地方教育官廳核定。

第四條 評定各學科成績。應以試驗分數。參合平時分數定之。

學科之學年成績。應由該科之各學期成績分數。平均計算。
學科之畢業成績。應由該科之各學年成績分數。平均計算。

第五條 評定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

甲 八十分以上。

乙 七十分以上。

丙 六十分以上。

丁 不滿六十分。

丙等以上爲及格。丁爲不及格。如各學科均及格者。得畢業或升級。有不及格者。由學校酌量學科之難易或多寡。分別留級或暫予升級。並限期令其就不及格之學科。實行補習。再補行試驗。但成績過劣者。得令退學。

前項補行試驗不及格者。應仍令留級。留級兩次。應令退學。

第六條 關於定期試驗及留級升級畢業等事項。應經教員會議。由校長決定之。

第七條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應由平時考查。評定學業成績。不施行定期考試。

第八條 中等學校以上學生。因不得已事故。不能與定期試驗。先期經學校允許者。得酌予補試。

受前項補試者。應酌減其分數。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缺席時間。逾該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以上缺席時數。雖未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亦應按時減扣勤分。爲留級退學之參考。

第十條 學校有實地練習者。其實習分數不及丙等。不得畢業。

第十一條 學生學業成績及格。操行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十二條 各項學科試驗規則。操行成績及體育成績考查方法。由學校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廢止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令

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二五號令

本部修正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業已公布。依據該規程第十一條。操行成績及體育成績。宜特別注重。民國元年公布之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不能適用。應即廢止。此令。

教育部通咨各省各學校假期修學辦法文

六年四月十日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號咨

爲咨行事。案查全國教育行政會議議決。規定假期修學辦法。多可甄探。茲經本部體察情形。復加訂正。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各校。切實施行可也。此咨。

附規定假期修學。以資利用。而圖補救議原案。

學校之有寒暑假。曰衛生也。曰將息也。其理由人盡知之。然僅具此理由。則每屆其時。學校員生。相率安度於家。校中可無一人。不做一事。光陰虛擲。公款虛糜。校中課業。且隨家庭社會不良之傳導。同化於不知不覺之中。孟子言逸居無教。西哲言惡事發生於假日。滋可慮也。縱曰學生身體之愛護。最宜注意。試問學生家庭寒暑之度。是否較適於學校。農工商各實業。是否爲服務於社會。徒養成一般畏寒畏暑。怠惰驕佚之人。寧非與教育原理相背馳。更何論社會之對於學校。信仰力薄。以放假爲詬病乎。東西各國學校。莫不利用假期。謀學生德業之增進。乃吾國各處學校。幾視假期一屆。卽與修學之事。截然無關。大好光陰。任其空費。循此不改。貽誤何窮。今爲補救此失起見。特按吾國現狀。酌列大概辦法於左。

一假期修學。依各級學校及各種學科性質。應分別注意。略如左表。

專門以上學校	調查採集旅行研究參訂編著論文講演學術
師範學校	調查採習旅行溫習課業講演教育
中學	校調查採集旅行溫習課業補充未完全之課程
實業學校	溫習課業農工商場參觀或實習（實業學校應減少假期）
小學校	溫習課業或補修職業上之知能

其他有益學業事項。

二教員因講習會等事留校者。應輪流休息。

三嚴寒酷暑。得臨時休息。

四修學成績。於假期屆滿時。報告學校。由教員評定之。

教育部咨各省區請提倡假期講習會文

八年五月六日
第八百八十八號咨

為咨行事。教育事業。日新月異而歲不同。從事教育之人。自非啓瀾新知。不足以謀

進步。比年以來。各處任用教育人員。雖漸知慎重資格。然於輔助增進新智識之道。尙鮮注意。查假期講習會。爲介紹教育上新知識之良法。他國行之。多著成效。吾國漸亦舉行。而其效未普。允宜盡力推廣。以收實益。講習會之作用。非第限於學科之內容。凡教育事項。若教授。若管理。若訓練。若養護。若編制設備。及其他種種必要知識。如何方合地方之需要。如何能應世界之潮流。在實施教育之學校人員。固宜加意以研究。卽與學校有密切關係之教育行政人員。此種研究。亦不可忽。亟宜延請學術專家。或辦理教育富有經驗之士。設會講習。藉以介紹一切新法新理。本其所已知。而導之以改善。擇其所未知。而勗之以補充。苟其人非漫不經心。必於其身任之教育事業。有所增長。而假期設會。既便利於主講及聽講之人。所用場所器物。舉可利用。促進教育。無善於此。嗣後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各教育會。各高等師範學校。并師範學校。其曾經設會講習者。固宜賡續推行。其未經舉辦者。尤宜設法提倡。但行政機關。得委托師範學校。或其他學校。或教育會舉辦。師範以外各學校。有能辦理此項講習會。并得一體舉辦。總之一地方之教育。全恃乎一地方之人才。而改

進固有人才。與養成未來人才。其緩急正復相等。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公署轉令所屬。察酌情形。妥切辦理。并將每屆假期內。辦理講習會處所。及會務概況。彙案咨部。以備查考。此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准陸軍部咨奉發侍從武官長擬呈國樂敬禮

規則抄錄原件請轉令遵照文

八年四月九日
第六百四十一號咨

爲咨行事。准陸軍部咨開。案准公府祕書廳函開。奉發下廕侍從武官長擬呈國樂敬禮規則摺呈各一件。抄錄原件。函請通行遵照等因到部。查國樂樂章。早經前禮制館通行遵照在案。茲准前因。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摺。咨請貴部查照飭屬遵照可也。等因。并抄送原呈一件到部。相應抄錄原件。咨行貴署。請煩轉令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附原呈

敬呈者。竊查國樂之設。原以表示尊敬全國之意。凡遇慶典。作國樂時。自始至終。理應異常肅靜。我國近數年來。作國樂時。往往不知敬禮。不但不足以表示尊國

之意。遇有外賓同聚一處。未免貽笑。茲擬國樂規則五條。呈請大總統鑒核。如蒙俯准。並請飭一體遵行。謹呈。

附國樂規則

計開

一國樂表示尊敬全國之意。凡遇國家慶典。國樂發聲。無論何人。卽須肅立靜聽。樂畢。始可語言行動。

一國樂不可同日同地。奏樂兩次。

一國樂須由始至終。一氣奏畢。不得中止。

一國樂發聲。無論何人。均應脫帽肅立。

一將奏國樂時。設有因急務行動。而未能卽行肅立者。掌樂令者。應暫緩奏樂。

謹案國樂譜已載小學教育法令大全第一冊第一編。第十一頁

教育部咨各省區准陸軍部咨稱國樂敬禮規則第四條原文應

刪節請轉令遵照文

八年四月十九日
第七百三十六號咨